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wekp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BLU8U1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自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自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自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222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503541C	BH057573	郭龙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结论与建议	BH057573	郭龙林
曹润丰	全文	BH057573	曹润丰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33335221V）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0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C35410000000005，信用编号 BH051100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龙林（信用编号 BH05110000）、曹润丰（信用编号 BH0511000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710121198000100011	姓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表单验证号码8ecdb5b480a34bf38c2ec01fe11fa0cd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7-28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

名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志高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19 11 1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郭龙林

证件号码: 41072-11000001000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0100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308-04-05-923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7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23.171 秒, 34 度 44 分 25.7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0.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总体规划布局,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G310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163hm²。本项目属于园区内允许建设项目,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4,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麻屯镇土地利用规划,见附件3。</p> <p>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7年4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9年08月以豫环函〔2019〕190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已实施区域,集聚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各功能区能够按照规划入驻相应的产业项目,现状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见表1和环境准入条件见表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3。</p>

表 1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机械类
	·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炼焦、塑料加工、独立电镀、染料、农药等重污染项目；高耗水项目
	钢铁、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新建燃煤设施
	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中限制类项目

表 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合理用地布局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
--------	---

	<p>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优化产业结构</p>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操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锅、络、承、神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p>
<p>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p>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拉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在《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p>	

	<p>负面清单中，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采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麻屯镇土地利用规划，见附件 3，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其入驻详见附件 4。</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行业，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8-410308-04-05-923382。</p> <p>2、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属于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大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声环境：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地表水：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清单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政〔2021〕58号），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4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名称				
	ZH41032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有色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重点发展临空经济和高科技现代服务业，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对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逐步退出。2、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步迁出产业集聚区。</p>	<p>1、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环氧树脂的使用和储存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2、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要加大尾水回用力度，减少外排，逐步实现废水禁排入金水河。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p>	<p>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2、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3、本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相符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做好风险事故防范，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加强企业危险物质、危险装置的监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孟津区政府协调全面应急工作。</p> <p>2、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建立三级防控措施，即危化品区围堰控制-厂区事故池-管网阀门控制，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p> <p>3、涉及危化品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控系统，从源头减少污染并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管理。</p>	不涉及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满足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号）对比一览表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物料密闭储存，物料通过管道输送</p>	<p>相符</p>
<p>3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风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 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活性炭吸附复合治理设施。</p>	<p>相符</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环委办〔2023〕24号文件要求。

4、与《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p>	<p>本项目采用环氧树脂，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p>	<p>相符</p>
<p>9、强化无组织废气治理能力。5月底前，各县区组织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有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完成一轮储罐配件失效检修、废水处理池和废水储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手糊工序废气通过</p>	<p>相符</p>

	<p>废气收集排查,对存在问题企业一周内完成整改;焦化行业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一轮巡检修护,确保不存在密闭设施、管线、炉体 VOCs 泄漏。6 月底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将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改造为密闭式集输方式,最大程度的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集气罩收集,环氧树脂通过管道上料。最大程度的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p>本项目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的复合处理工艺,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为 0.4m/s。</p>	<p>相符</p>
	<p>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企业采用 UV+活性炭吸附复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13、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 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p>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各种相关台账保存三年以上。</p>	<p>相符</p>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洛环委办（2023）41号文件要求。

5、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环氧树脂，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手糊工序密闭车间内，集气罩收集。真空导入工序采用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的活性炭为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相符

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位进行处理。	
--	--------	--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二十一、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本项目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对比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引领性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全部使用电、天然气、外购蒸汽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装备水平	热固型产品采取机械化生产(除手糊工艺外)；热塑型产品采用自动化生产	本项目热固型部分产品采用手糊工艺。部分采用机械化生产工艺。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 2、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吸附等组合工艺或燃烧等工艺	1、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2、有机废气采用 UV+活性炭吸附。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本地排放标准严于该要求的，执行本地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²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²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无法密闭工序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局部负压、局部收集装置(包括缠绕工序、手糊工艺、喷射工艺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密闭管道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	1、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2、本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本项目车间封闭。 4、本项目环氧树脂密闭管道输送。原料储存于车间内。5、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5、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 监控 水平		涉 VOCs 排放独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至少安装一套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安装一套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环境 管 理 水 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解析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 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要求企业设置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能源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足 150 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p> <p>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表 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VOCs 物料密闭桶装。 2、VOCs 物料密闭桶装储存于原料库内。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1 环氧树脂 VOCs 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真空模具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涉 VOCs 工段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相符

8、文物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 7 个县(市、区)，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 756km²，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空置地帶内。

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2)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体意见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本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 6。

9、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孟津县麻屯镇地下水井(共2眼井):

(1)麻屯镇厂区井

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2)麻屯镇西井

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本项目距离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1.3km,距离麻屯镇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1.4km,因此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众所周知，风力发电作为当今世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中技术最成熟、发展最迅速、商业化前景最广阔的发电方式之一已受到广泛重视，市场前景良好。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8-410308-04-05-923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1、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厂区北侧为路通大道，东侧为洛阳隆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00m 的新艺洛美小镇小区和西北侧 420m 的新艺四季园小区，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0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
法人代表	李
工程性质	新建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112°22'23.171", 34°44'25.782", 海拔 117 米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
生产工艺	外购原材料 (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等)一真空导入模具一手糊一固化一成型一包装一入库一销售
占地面积	780.09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1 班/天, 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10 人

表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80.09m ²	产品生产	利用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麻屯镇电网供电		新建
	供水	麻屯镇供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依托厂区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依托厂区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 其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 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a
1	风力发电机后盖板	500
2	风力发电机防雨环	300
3	风力发电机平衡箱	2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固化间	18m×6m×4m	1	新建
	成型间	12m×8m×4m	1	新建
	真空泵	D-42279	1	新建
	空压机	MAM-880	1	新建
	角磨机	T-100	3	新建
	切割机	J02-355	1	新建
	模具	SR146	3	新建

		SR120	3	
		SR152	3	
		SR171	3	
	变压器	400kw	1	依托厂区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	54t/a	液态桶装
2	固化剂	6t/a	液态桶装
3	经编织物	60t/a	玻璃纤维制品
4	用电	10 万 kwh/a	麻屯镇电网
5	用水	120t	麻屯镇供水管网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具有较好地粘接强度和耐化学性能。熔点：145~155℃性状：低分子量的为黄色或琥珀色高粘度透明液体，高分子量的为固体。无臭无味。溶解情况：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等。用途：可用作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如陶瓷、玻璃、木材等）的胶粘剂（粘合力强，俗称万能胶）。也可用以制造涂料、增强塑料或浇铸成绝缘制品等。并可用于处理纺织品，可有防皱、防缩、耐水等作用。

固化剂：色粘稠液体具有强碱性和中等粘性的黄色液体，其具有强碱性和中等粘性的浅黄色液体。沸点 266-267℃（272℃），157℃（2.67kPa），凝固点 12℃，相对密度（20、20℃）0.9818，折射率（nD20）1.4971，闪点 143℃，自燃点 338℃。溶于水和乙醇，微溶于乙醚。易燃。挥发性低，吸湿性强，呈强碱性。能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每 100 份标准树脂用 10-13 份固化：20℃2 小时+80℃40 分钟。

6、公用工程

6.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麻屯镇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6.2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麻屯镇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6.3 排水

6.3.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2.8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 30~50L/人，本项目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排水量按 80%计，则职工办公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8小时工作制。

9、厂区平面布置

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洛阳优继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东侧为金属结构件加工厂，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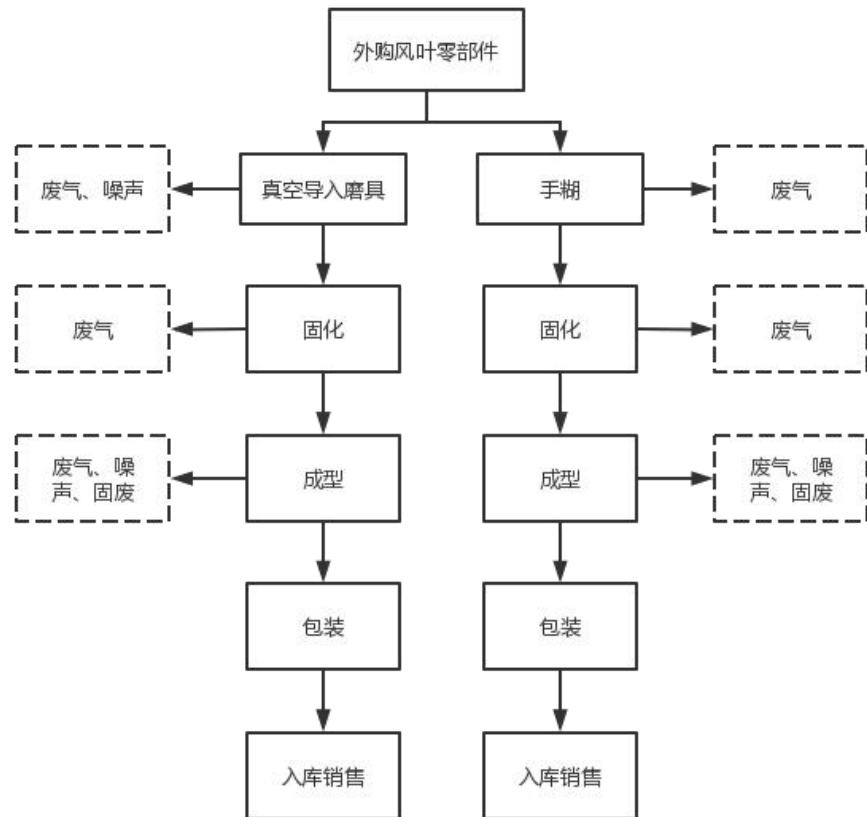


图1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风力发电机后盖板、风力发电机平衡箱、风力发电机防雨环生产工艺仅在涂刷环氧树脂工段有不同，根据产品特性分为真空导入模具和手糊，其他工艺均一致。

真空导入模具：在模具上铺设玻纤布，并根据尺寸进行裁剪；之后开启真空泵，将密封区域压力抽至-0.1Mpa，利用抽气管道将用树脂混合机按配比混合好的树脂胶及玻璃钢固化剂灌注至真空模具内，此处要求模具加热至40℃保温（加热及保温能源均为电）。

手糊：将外购的经编织物（玻璃纤维）缠绕在模具上，利用毛刷将环氧树脂涂抹在经编织物，使经编织物附着在模具上。

固化：在真空导入模具或手糊后利用模具自带加热系统，加热约40分钟，温度在60~80℃之间。使得环氧树脂固化在经编织物上。

成型：将固化后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利用切割机，角磨机等设备进行打磨修整成型即为最终产品。

包装：将产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真空导入磨具、手糊、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成型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②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真空泵、切割机、角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碎屑及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监测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PM_{2.5}和PM₁₀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2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本项目未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新艺四季园和新艺洛美小镇等小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1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最近距离	人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艺四季园	西北	112°22'5.27", 34°44'33.59"	420m	7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新艺洛美小镇	西	112°22'4.15", 34°44'25.63"	400m	2675人	

表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引领性行业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288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29t/a。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计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本项目不申请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1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安装设备等，不进行土建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	--

表18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及效果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固化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2	0.0425	0.051	UV+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以 85%，去除效率以 80%	是	2.8	0.0085	0.0102	1200	60	达标
成型有组织	颗粒物	52.5	0.1575	0.378	袋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以 90%，去除效率以 90%	是	5.3	0.0158	0.0378	2400	120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75	0.0090	车间密闭	是	/	0.0075	0.0090	1200	4.0	达标
	颗粒物	/	0.0175	0.042	车间密闭	是	/	0.0175	0.042	2400	1.0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1.1.1 有机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重量为 1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本项目环氧树脂与固化剂混合后在导入模具、手糊、加热固化（温度 60~80℃，加热时间 40 分钟，在模具内加热，磨具密闭）等工段在固化车间进行。固化车间密闭，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80%）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小于或等于 0.3La（La 为罩口长边尺寸），本次评价 La=1.5m，取 H=0.5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 0.4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1。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各设备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罩口规格（直径）	工位数量
1	成型切割工位	1m	1

由此计算得出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1 \times 3.14 \times 0.5 \times 0.4 \times 3600 = 2486.88 \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风损等因素，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治理实施风量设计为 3000m³/h，采用袋式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实施风量设计为 3000m³/h，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固化间年工作时间 1200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以 85%计，去除效率以 8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1t/a，产生速率为 0.0425kg/h，产生浓度为 14.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2t/a，排放速率为 0.0085 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0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在采取整体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60mg/m³相关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引领行业限值 60mg/m³要求。

1.1.2 粉尘

本项目成型切割时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成型切割）产污系数为 3.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重量以 120t/a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t/a。

成型切割工序在成型间内进行，建设单位对成型间密闭，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路，粉尘经排气管路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小于或等于 0.3La（La 为罩口长边尺寸），本次评价 La=1.5m，取 H=0.5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 0.4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1。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20 本项目各设备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罩口规格（直径）	工位数量
1	成型切割工位	1m	1

由此计算得出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1 \times 3.14 \times 0.5 \times 0.4 \times 3600 = 2486.88 \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风损等因素，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治理实施风量设计为 $3000 \text{m}^3/\text{h}$ ，采用袋式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42t/a ，成型间年工作时间 2400h ，风机风量为 $3000 \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以 90% 计，去除效率以 90% 计。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78t/a ，产生速率为 0.1575kg/h ，产生浓度为 $52.5 \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8t/a ，排放速率为 0.0158kg/h ，排放浓度为 $5.3 \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0t/a ，排放速率为 0.0175kg/h 。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在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text{mg}/\text{m}^3$ 相关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引领行业 $10 \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1.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表 2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备注
固化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112°22'23.46", 34°44'25.8"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新建
成型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112°22'22.57", 34°44'25.4"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新建

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819-2017）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 30~50L/人，本项目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排水量按 80%计，则职工办公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其中污染因子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氨氮 3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288t/a、氨氮 0.0029t/a。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5m³，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量 1.024t/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0.32t/d，则全厂合计进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量 1.344t/d，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5m³，能够满足全厂项目 24h 的污水处理停留时间，因此本项目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经化粪池后污染因子处理效率为 COD20%、氨氮 3%，则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污染量为 COD0.0230t/a、氨氮 0.0028t/a。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2.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孟津县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 10000m³/d，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孟津县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1 月建成投产，于 2014 年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验收文号为洛环验[2014]36号。目前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实现排污管网全覆盖，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在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水泉村东和王村南分布设有污水提升泵站，水泉村东污水泵站收集镇区东北侧区域污水、王村南污水泵站收集南区污水，然后提升至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监测要求

表 23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1年/次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80~85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真空泵	/	/	85	基础	3	16	1.5	3	75.46	20	55.46	1
2		空压机	/	/	85	减振、	3	18	1.5	3	75.46	20	55.46	1
3		角磨机	/	/	80	厂房	6	18	1.5	2	78.98	20	58.98	1
4		角磨机	/	/	80	厂房	6	18	1.5	2	78.98	20	58.98	1

5		角磨机	/	/	80	隔 声、 距离 衰减	6	18	1.5	3	75.46	20	55.46	1
6		切割机	/	/	85		8	15	1.5	3	75.46	20	55.46	1
7	废 气 治 理	风机	/	/	85		3	20	1.5	2	78.98	20	58.98	1
8		风机	/	/	85		12	20	1.5	2	78.98	20	58.98	1

经车间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7.7	45.2	49.5	52.5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2.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2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碎屑、废树脂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除尘灰。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 1.5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4.3 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本项目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交由厂家回收。

（2）废碎屑

本项目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碎屑，产生量约为 0.5t/a，交由厂家回收。

(3) 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3402t/a，运至填埋场处理。

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 5m²，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4.4 危险废物

(1) 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10 根，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UV+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5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1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2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25t 有机废气/1t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50k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456t/a。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树脂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环氧树脂桶，产生量为 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树脂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表 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10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含汞废物	汞	1年	T	收集于危废暂存区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456t/a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三个月	T	
3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1t/a		固化	固态	环氧树脂	有机酸、胶质	三个月	

表 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车间西侧	10m ²	桶装	20根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t/a	三个月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1t/a	三个月

1) 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桶装储存应设置专门的区域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 防渗措施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实施。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⑦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⑧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⑥根据危废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其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泄漏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做好防渗，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29 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原料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环保投资及验收

表30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固化工序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5
	成型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室内安装		/
固废	废边角料、废碎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厂家回收	0.1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9
	废 UV 灯管			
	废树脂桶			
合 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引领行业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引领行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噪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碎屑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树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废气污染源经过有效处理净化后，减少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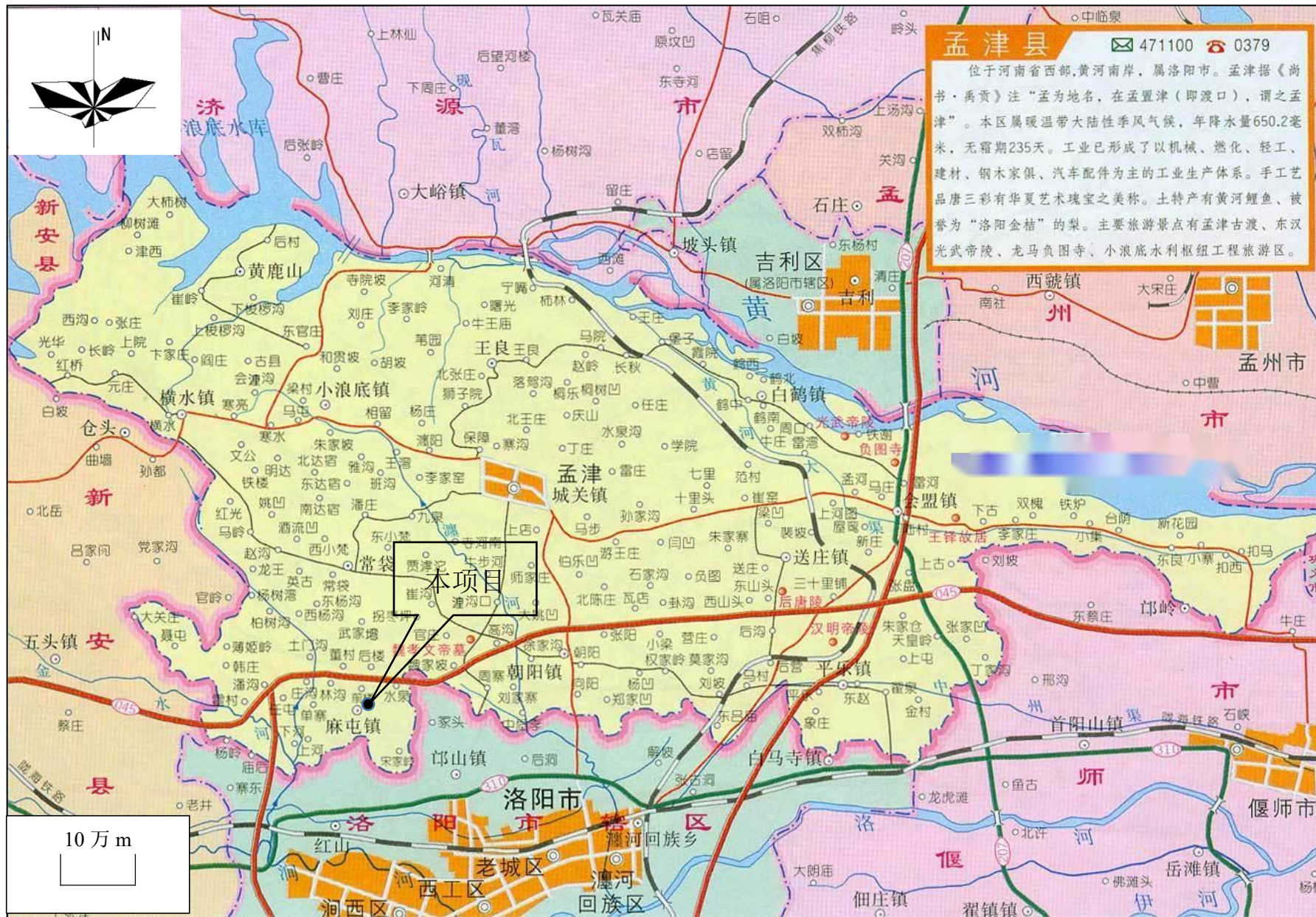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2t/a	0	0.0192t/a	+0.0192t/a
	颗粒物				0.0798t/a	0	0.0798t/a	+0.0798t/a
废水	COD				0.0288t/a	0	0.0288t/a	+0.0288t/a
	NH ₃ -N				0.0029t/a	0	0.0029t/a	+0.002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1.5t/a	+1.5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2t/a	0	1.2t/a	+1.2t/a
	废碎屑				0.5t/a	0	0.5t/a	+0.5t/a
	除尘灰				0.3402t/a		0.3402t/a	+0.34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456t/a	0	0.2456t/a	+0.2456t/a
	废UV灯管				10根	0	10根	+10根
	废树脂桶				0.1t/a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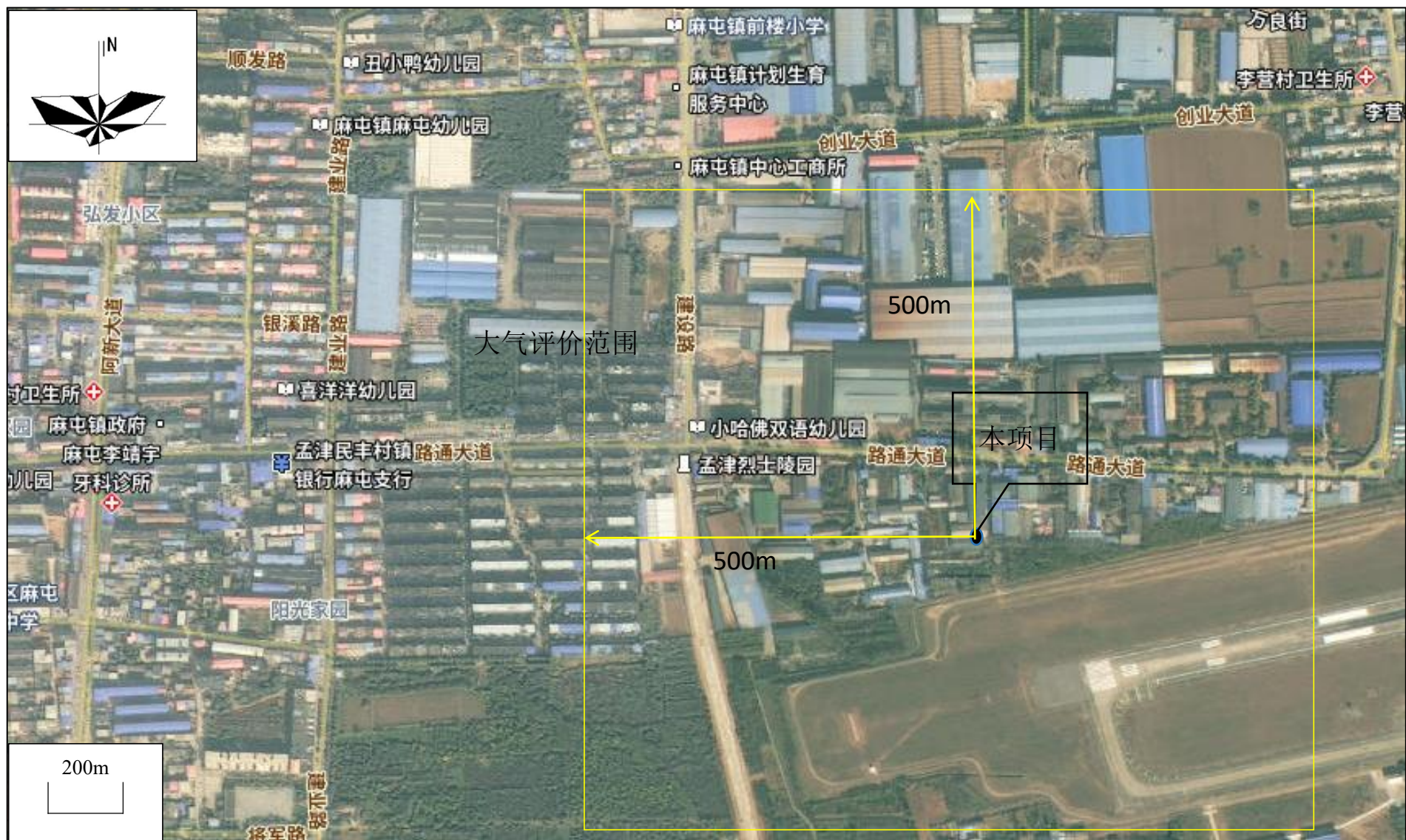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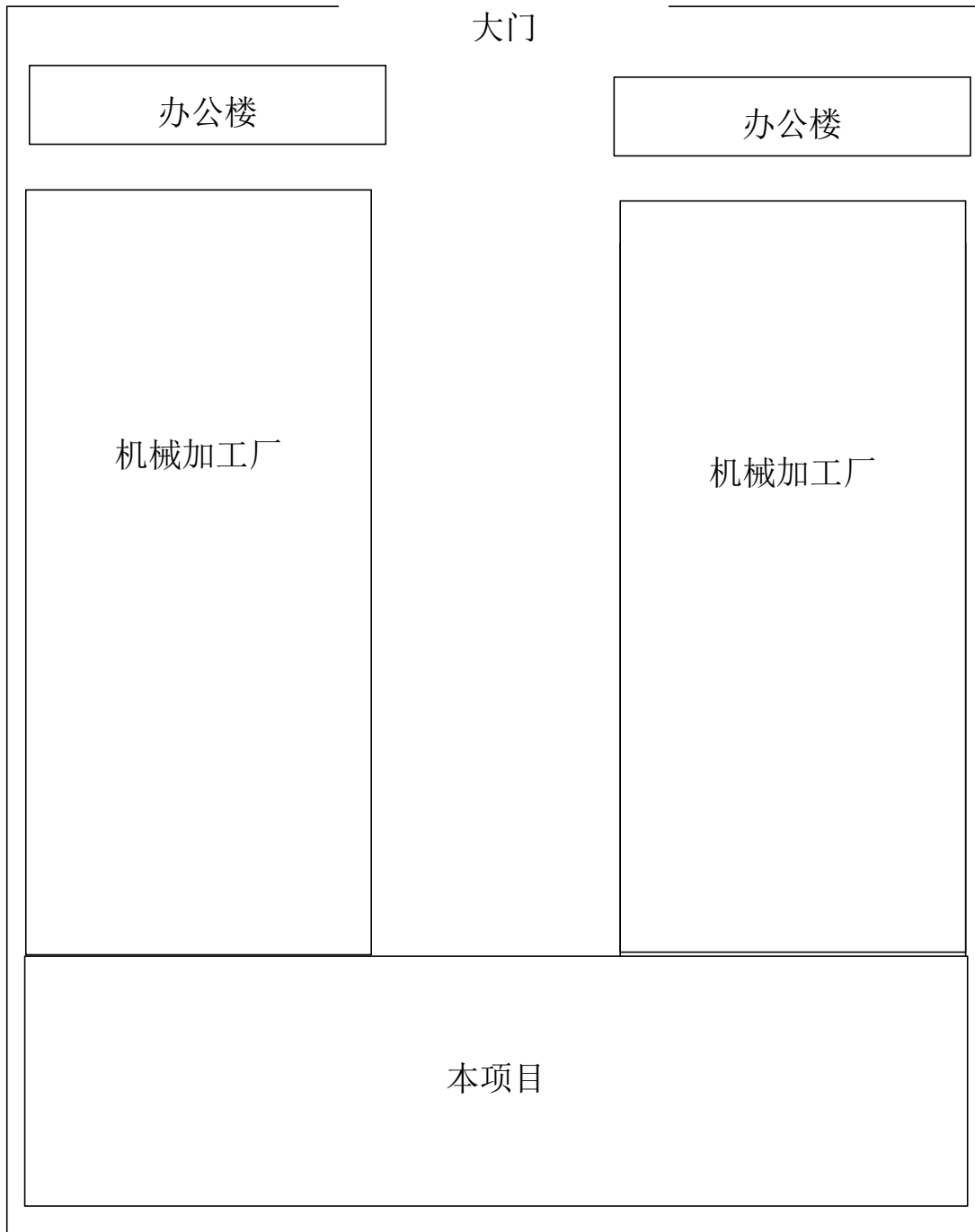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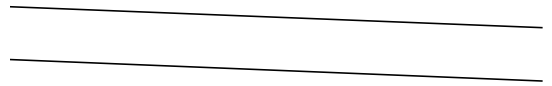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大气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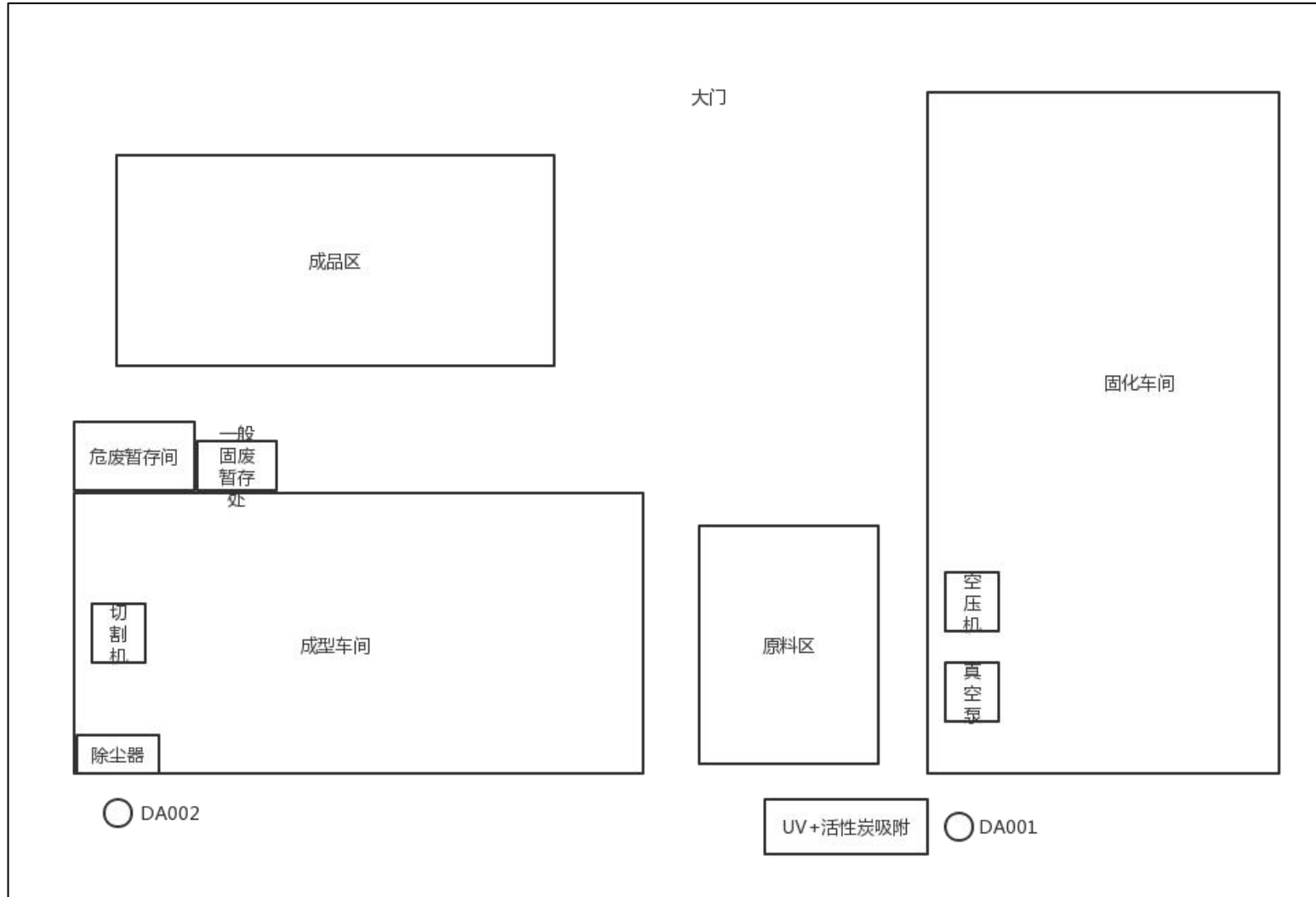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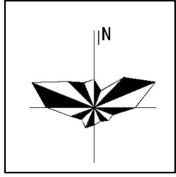


路通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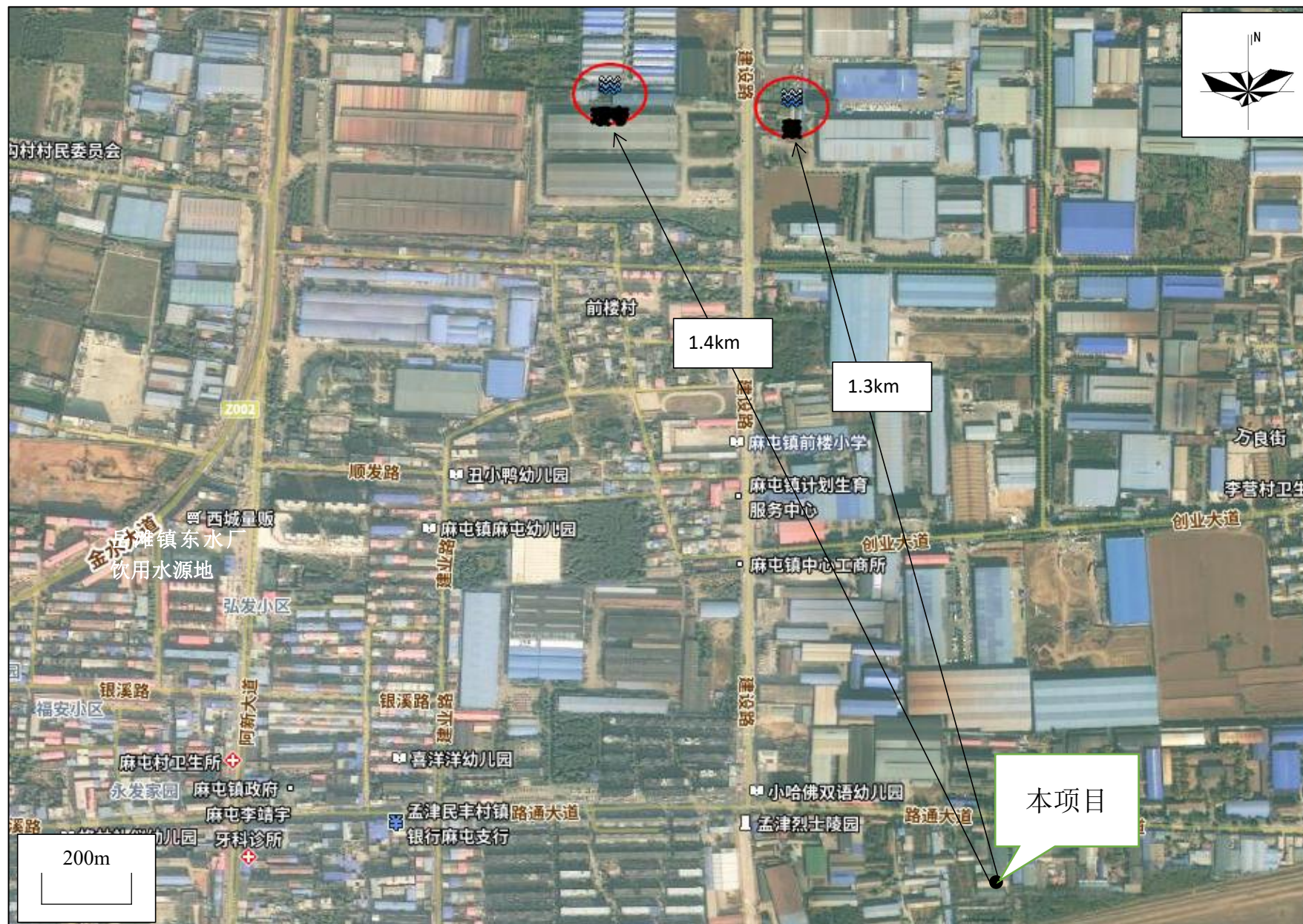


50m

附图 4 厂区周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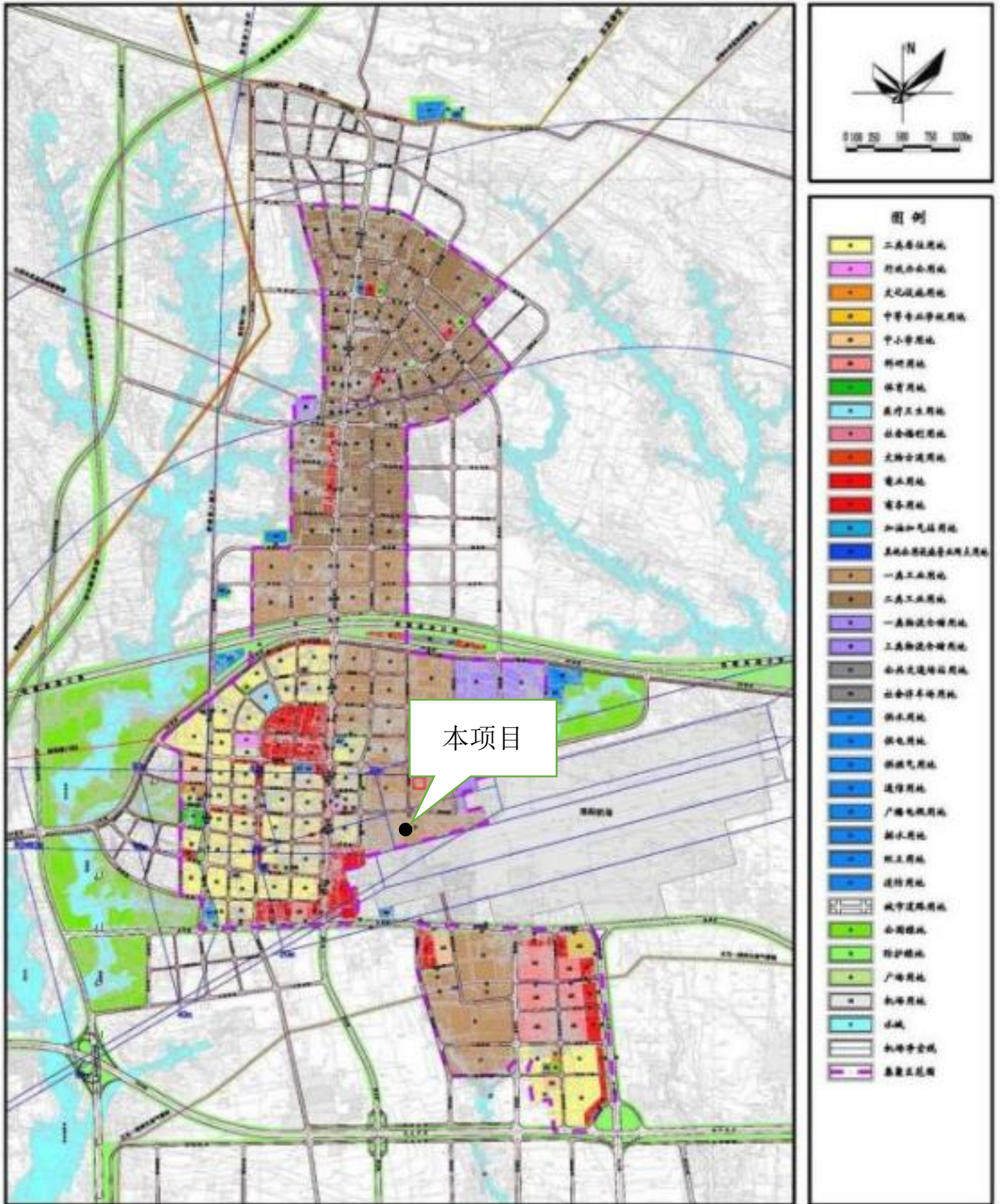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8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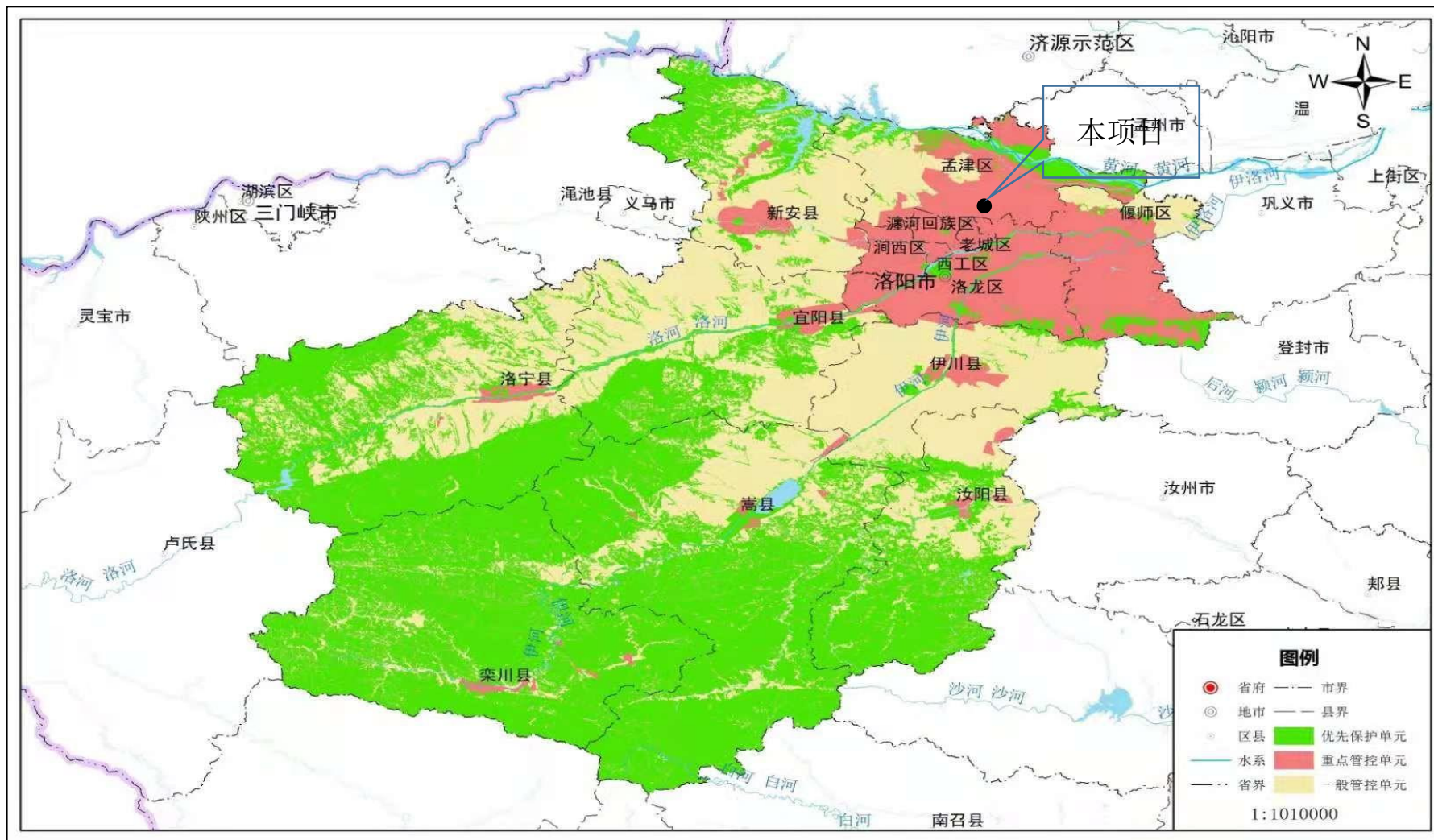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图例**
- 先进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区
 -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 现代服务产业园
 - 物流仓储区
 - 配套生活区
 - 配套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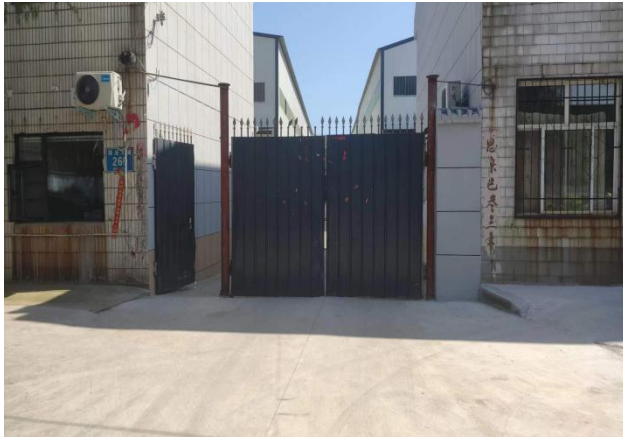
附图9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10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1 河南“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厂区大门



厂区北侧路通大道



厂区西侧康斯坦软轴厂房



厂区东侧洛阳隆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车间西侧机械加工厂



现场考察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年产 1000 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8-410308-04-05-923382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CBLU8U1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闲置厂房面积780.09m², 生产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工艺流程: 外购原材料(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等) — 真空导入模具 — 手糊 — 固化 — 成型 — 包装 — 入库 — 销售。主要设备: 真空泵、磨光机、切割机、手电钻、模具等。

项目总 投 资: 4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拟用地情况说明

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拟用地区域位于孟津区麻屯镇李营村境内，东至路通大道262号闲置厂房、西至洛阳康斯坦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南至洛阳优继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北至卢村集体地李营村集体地，占地面积780.09平方米(合1.17亩)，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麻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说明只用于办理规划(立项或环评)等使用，不作为用地手续批准文件。



证 明

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风力发电机风叶零部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麻屯镇路通大道 260 号，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空港产业集聚区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BLU8UI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源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自勇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路通大道26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4日
附件 5